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认标委函〔2026〕16号

关于征求国家标准《良好农业规范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位委员、观察员及有关单位：

根据《认证认可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的规定，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等单位起草的《良好农业规范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计划编号：20261824-T-469）已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请于2027年1月2日前将意见反馈表以邮件反馈至起草组。

联系人：孙敏杰　电　话：010-88651733

电子邮件：ccairzrk@163.com

附件：1.《良好农业规范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征求意见稿）》

2.《良好农业规范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3. 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6年11月12日

ICS 65.0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代替 GB/T 20014.11-2005

良好农业规范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 Part 11: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for livestock and poultry highway transport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要求 …… 1
4.1　基本要求 …… 1
4.2　标识与追溯 …… 2
4.3　司机 …… 2
4.4　驾驶 …… 3
4.5　装卸 …… 3
4.6　畜禽运输车辆 …… 4
4.7　垫料 …… 5
4.8　畜禽装运密度 …… 5
4.9　分群隔离 …… 5
4.10　畜禽运输适宜性 …… 6
4.11　公路检查 …… 6
4.12　运输操作程序 …… 6
4.13　运输过程中家禽福利的附加标准 …… 7
4.14　应急措施 …… 8
附录A（规范性）　运输交接记录 …… 9
附录B（规范性）　牲畜的分离隔离指南 …… 10
附录C（规范性）　运输工具指南 …… 11
附录D（规范性）　允许空间指南 …… 14
附录E（规范性）　垫料供应指南 …… 16
附录F（规范性）　畜禽运输的适宜性指南 …… 17
附录G（规范性）　患病畜禽的运输及处理指南 …… 18
附录H（规范性）　畜禽清洁原则指南 …… 1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的第11部分。GB/T 20014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1部分：术语；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3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7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8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9部分：生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2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4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5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6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7部分：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8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9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0部分：鳗鲡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2部分：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3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4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栏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5部分：花卉和观赏植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6部分：蜜蜂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7部分：烟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8部分：棉花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本文件代替GB/T 20014.11—2005《良好农业规范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的附录A至附录H均为规范性附录。

与 GB/T 20014.11—2005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删除了 GB 16549《畜禽产地检疫规范》这一规范性引用文件，检疫相关要求改为依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国家现行动物防疫法规规定（见第 2 章、4.2.2）；

——更改了"引言"中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表述，明确关注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专业知识和培训，以支持运输安全及相关管理目标（见 0.3）；

——增加了承运人应在动物检疫管理信息化系统填报动物检疫相关信息，以及动物取得动物检疫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的要求（见 4.1.2、4.1.3）；

——更改了标识与追溯的要求，明确畜禽运输应提前 3 天向输出地与输入地（适用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并补充了集贸市场继续运输及动物展示、演出、比赛后继续运输需取得检疫证明的要求（见 4.2.2、4.2.5）；

——删除了"运输的畜禽应处于强制预防接种免疫有效期内"的要求（见 2005 版 4.2.3）；

——更改了司机的备案管理要求，删除原"运输距离超过 50km 的司机应持有主管部门认可资格证"的规定，改为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牧运通"信息系统提交材料，同时明确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动物运输活动（见 4.3.2）；

——更改了装卸驱赶要求，明确牲畜驱赶行走路线应提前规划并实施，并界定家禽除外（见 4.5.4）；

——更改并细化了畜禽运输车辆的结构与装备要求：将原"车辆上层地板密封"扩展为车厢容纳粪尿、具备污水及垃圾收集功能、底板采用封闭式结构、易于清洁消毒，新增仓栅式结构（栏板高度、栅格间隙）和厢式结构（隔热材料、照明、气流调节通风及进风空气过滤）的具体要求，新增了宜配备带报警功能的温度监控系统和覆盖每层的视频监控系统的要求（见 4.6.3、4.6.5、4.6.6、4.6.7、4.6.8）；

——更改了畜禽装运密度的表述，删除了原"每栏猪不超过 15 头、装载密度不超过 265kg/㎡"的具体限值，统一以附录 D 为准（见 4.8.1）；

——更改了畜禽运输适宜性的对象表述，由"禁止使用明显不适于运输畜禽的车辆"改为"禁止运输明显不适于运输的畜禽"（见 4.10.1）；

——调整了文件结构，删除了原第 11 章"畜禽清洁"和第 12 章"通风"两个独立模块，其要求分别整合并入"运输操作程序"和"畜禽运输车辆"相应条款（见 2005 版 4.11、4.12）；

——更改了运输操作程序的要求，新增家禽运输超过 4 小时应考虑制定运输计划，删除原"畜禽经过乡村运送时间不超过主管部门要求"的规定（见 4.12.10）；

——完善了家禽福利附加标准，明确同一养殖场家禽连续 3 个月运输死亡率超过 0.1%时除开展调查分析外还应落实纠正改进措施，删除了原运输车辆应安装窗帘和换气扇等条款（见 4.13.9）；

——修改了斜坡台装载角度要求，将装卸牛、马的斜坡台最大倾斜度由 25° 调整为不超过 20°，并明确装卸猪的坡道宜采用水平对接或升降装卸（见附录 C.4.1.2）；

——扩充了垫料供应指南，新增垫料来源清晰、不得使用霉变腐败或疫区来源材料，以及污染垫料和疑似染疫畜禽对应垫料应按动物防疫规定收集处置或无害化处理的要求（见附录 E.1、E.4）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部分）起草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渤海大学、北京中农绿安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质量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本标准（部分）主要起草人:林峰、郑懿龙、安昕、严冰珍、杨珊珊、刘登勇、周道雷、董冠杰。

良好农业规范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11的本部分规定了畜禽公路运输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畜禽公路运输良好农业规范的符合性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14.1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GB/T 20014的本部分。

3.1

斜坡台 ramp

在牲畜运输过程中，用于装卸牲畜而设置的带有一定倾斜角度的台或架。

4 要求

4.1 基本要求

表 1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	承运人应遵守与畜禽公路运输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并掌握畜禽运输的相关知识。	评估承运人对相关规定的熟悉情况。全部 适用。	1级
4.1.2	从事畜禽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要求在动物检疫管理信息化系统填报动物检疫相关信息。	提供完成信息化系统填报的相关文件资料。全部适用	1级
4.1.3	运输的动物、动物产品取得动物检疫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	查看离开产地的时间和获得动物检疫证明的时间。全部适用	1级

4.2 标识与追溯

表 2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	在畜禽运输过程中，应携带所有与畜禽标识有关的文件及运输交接记录(见附录A)。	主管部门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应齐全，包括运输交接记录(见附录A)所要求的附加信息。 全部适用。	1 级
4.2.2	畜禽运输时，应严格遵守《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的要求，提前 3 天向输出地与输入地（适用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携带国家主管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并交由养殖场、屠宰场、农贸市场或其他运输目的地保存。	查看官方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全部适用。	1 级
4.2.3	对于使用药物治疗未过休药期的预期用于屠宰的畜禽，应携带畜禽治疗用药记录，并提交给接收的屠宰场。	感官评估。员工能够按相关规定执行，并查看所有未过休药期的畜禽处理记录，核实是否达到休药期期限要求。	1 级
4.2.4	不同种类和不同情况的畜禽(如：经认证的与未经认证的，清洁的与不洁的)在装载和运输过程中应分开。在抵达目的地时不同情况的畜禽应便于识别。在运送猪时，来自同一个养殖场的猪方可在 同一运输工具中运输。	感官评估。员工能够按要求(见附录 B) 执行。	1 级
4.2.5	已经取得产地检疫证明的动物，从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继续运输的或者动物展示、演出、比赛后需要继续运输的，需取得动物检疫证明。	查看官方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	1 级

4.3 司机

表 3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1	司机应具备从事畜禽运输及有关畜禽运输的动物福利工作经验，并接受畜禽运输及其与畜禽运输有关的动物福利培训。承运人应保证所有的司机均已接受相关的培训。培训可在一位有经验的司机指导下完成，或者参加过相关专门教程的培训，或	司机能够掌握规定的知识。抽查培训记录。评估培训记录的完整性和再培训情况。	1 级

表 3 （续）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者通过内部组织的实习训练与参加相关的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应保存记录，并每隔 2 年进行再培训。		
4.3.2	从事畜禽运输的承运人/司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在“牧运通”信息系统提交单位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明等材料。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动物运输活动。	提供备案证明材料、人员体检报告和人畜共患病筛查合格的证明。	1 级
4.3.3	司机和陪同押运人员应衣着整洁。	感官评估员工衣着整洁情况。	2 级

4.4 驾驶

表 4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1	在运输过程中，为降低动物福利方面的风险，司机应缓慢平稳驾驶，预见危险的发生，在转弯或经过交叉路口时要平稳轻缓。	感官评估。司机是否按规定驾驶。全部适用。	2 级

4.5 装卸

表 5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1	装卸过程中，为保证将对畜禽造成的应激减少到最低限度，应使用适当的装卸设备，并以最小的外力装卸。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规定操作。全部适用。	1 级
4.5.2	斜坡台应设有防止畜禽滑倒的装置，应设置安全围栏以防止畜禽摔倒受伤。	感官评估。装卸台与附录 C 标准要求的一致性。全部适用。	1 级
4.5.3	当运送畜禽时，为将应激减至最小，应在适宜的位置安装升降机、斜坡台或升降板。斜坡 台角度不得超过附录 C 的规定。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全部 适用。	2 级
4.5.4	所有牲畜驱赶行走路线应提前规划并实施，能允许牲畜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全部适用（除家禽外）	2 级

表 5 （续）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按自然行走的速度上下运输工具。		
4.5.5	禁止使用电击棒驱赶牲畜。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全部 适用。	2 级

4.6 畜禽运输车辆

表 6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1	运输车辆及使用器具应与所运送的畜禽种类相适合，地板应防滑，避免摔倒或其他可能引起的伤害。 为便于检查，宜设置观察孔和照明装置。	评估地板的防滑作用及有无可引起畜禽伤害的锋利及尖锐物品。应保证随时对畜禽进行检查。	1 级
4.6.2	隔离设施高度不得低于规定的最小高度，应根据运输畜禽的种类分区隔离，距离不宜过大。	隔离设施高度应与附录 C 中第 C.6 章要求一致。全部适用。不需隔离设施的除外。	1 级
4.6.3	运输车辆的车厢应能容纳运输途中的粪尿，应具有污水及垃圾收集功能，宜配备具有粪尿自动收集功能的装置，装置容量能容纳运输过程中的粪尿。厢体底板的最下层应采用封闭式结构。车厢应易于清洁消毒。	检查车厢及最底层的地板有无渗漏。	1 级
4.6.4	运输车辆应设有安全装置，以防止装卸时因车厢门打开导致畜禽掉落。	准备卸载时，应有门或类似装置防止畜禽掉落。	1 级
4.6.5	畜禽运输车辆载货部位结构为仓栅式结构时，应符合如下要求:1）层板与侧板封闭围栏高度不小于 200mm,最底部栏板高度不小于 200mm;2）栅格间隙不大于 100mm。	感官评估。	1 级
4.6.6	畜禽运输车辆载货部位结构为厢式结构时，应符合如下要求:1）厢体使用隔热材料，内部配备照明设备;2）配备具有气流调节功能的通风系统，进风系统具备空气过滤功能,运输过程中(车辆行驶、停驶)通风系统能持续正常工作。	感官评估。	1 级
4.6.7	厢式结构的畜禽运输车辆宜配备具备报警功能的温度监	检查畜禽运输车辆，宜配备温度监控系统。	3 级

表 6 （续）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控系统，根据运输对象和运输距离等不同，配备适宜的温度调节系统，温度调节通常为喷淋、制冷和暖风等方式		
4.6.8	厢式结构的畜禽运输车辆宜配备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覆盖每层畜禽。	检查畜禽运输车辆，宜配备视频监控系统。	3 级

4.7 垫料

表 7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7.1	宜提供适宜的、充足的垫料，除非采取其他适当的方法。	使用垫料应符合附录 E 要求。全部适用。	3 级

4.8 畜禽装运密度

表 8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1	在运输过程中，畜禽装运密度大小应适宜。 通过隔离使畜禽运输密度符合要求(见附录 D)。天气炎热时，运输密度应适当降低并增加通风。	计算畜禽装运密度，不应超过规定(见附录 D)。检查员工在天气炎热时调节通风和避免密度过高时的执行情况。全部适用。	1 级

4.9 分群隔离

表 9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9.1	应特别注意带角和去角的牲畜、不同大小和性别的畜禽的隔离。	隔离畜禽应与要求(见附录 B)一致。	1 级
4.9.2	性情好斗的畜禽要特别关注；有些畜禽可能习惯独处，而有些习惯群居。当这类畜禽运输时，司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所采取的措施应记录在运输交接记录(见附录 A)中。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审查运输交接记录(见附录 A)的有效性。全部适用。	2 级

4.10 畜禽运输适宜性

表 10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0.1	禁止运输明显不适于运输的畜禽，以避免给畜禽带来不必要的痛苦。	承运人应遵守附录 F 和附录 G 要求。全部适用。	1 级

4.11 公路检查

表 11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1	为保证运送畜禽的福利待遇，当遇到公路检查的情况时，司机应要求优先于其他机动车辆接受检查；运输车辆应尽可能停靠在阴凉处。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全部 适用。	1 级

4.12 运输操作程序

表 12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1	承运人和司机应事先带好清洁用品，以保证运输过程中动物的清洁。	评估员工执行要求的情况(见附录 H)。全部适用。	1 级
4.12.2	为保证畜禽对温度的适应性，运输车辆应满 足规定的最小通风要求，这些要求与所承运的运输距离相适应。	评估员工执行附录 C 要求的情况。全部适用。	1 级
4.12.3	运输车辆应尽可能保持行驶以利于通风。如果遇到不可避免的计划外的停车，应采取措施调整通风和隔离，避免造成畜禽伤害或不适。如果在天气恶劣时停车，运输车辆应停在阴凉处或有遮挡的地方，停车期间宜监测畜禽状态。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全部 适用。	2 级
4.12.4	在高于 25℃或低于 5℃时，应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因温度过高或过低对畜禽产生应激反应。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检查温度记录，演示对应措施所采取的行动，全部适用。	1 级
4.12.5	天气恶劣(如：高温、暴雨)时，应通过控制通风以保持良好的车厢环境，否则畜禽运输应延期。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检查运输工具装备的通风设备。全部适用。	2 级

表 12 （续）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6	司机应提前通知到达目的地的时间以确保接收人提前 30 min 安排卸载事宜。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全部适用。	2 级
4.12.7	在运输过程中患病或健康恶化的畜禽应尽快地被运到最近的合适的场所卸载、治疗或屠宰。	符合性标准参见附录 F。	1 级
4.12.8	在装卸前后，所有的运输工具应按规定进行清洗消毒。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保持运输工具/拖车清洗消毒记录。全部适用。	1 级
4.12.9	承运人负责保持所有法律法规和良好农业规范要求的记录。这些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并符合主管部门的要求。	应有相关记录，如运行记录、运输交接记录（见附录 A)及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全部适用。	1 级
4.12.10	对于时间超过 8h 的运输，在出发之前，应制定一份文件化的运输日程时间表，详细列明途中路线、休息间隔和时间安排。对于家禽运输，超过 4 小时运输应考虑并制定运输计划。	检查运输交接记录(见附录 A)、运输计划及员工执行要求的情况(见附录 C)。全部适用。	1 级

4.13 运输过程中家禽福利的附加标准

表 13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3.1	为了避免家禽受到伤害和不必要的折磨，应根据家禽的重量、体型大小和体质状况以及运输工具、天气条件和可能的运输时间等情况，为家禽提供充分的空间。有关运输家禽密度要求见附录 D。	评估员工执行附录 D 要求的情况，每一车辆或拖车应有书面的家禽密度的操作指导书。 全部适用。	1 级
4.13.2	所有的运输工具应以能为家禽提供适宜的通风和空间。应对车厢内运输工具的温度进行监控并记录。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运输工具配备温度测定装置，装载的记录均可查阅。全部适用。	1 级
4.13.3	在炎热的气候条件下，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减少在抓捕、装载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热应激反应。必要时，应选择在远离野禽出没的地区、保持低密度装载及在较凉爽时运输家禽。	检查员工对相应要求的执行情况和温度记录，演示当需要时所采取的行动。	1 级

表 13 （续）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3.4	运输工具各部分构造应易于清洁和消毒。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1 级
4.13.5	所有的运输车辆和运载器具应能防止畜禽逃逸，且能防止头、腿及翅膀伸出其外，避免肢体卡夹、外伤。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1 级
4.13.6	在装卸过程，应已将噪音降低最低，以减少对家禽的影响。	感官评估，评估员工操作。全部适用。	1 级
4.13.7	除了雏鸡和来自同群的家禽外，不同品种或性别的家禽应分群隔离运输，避免争斗、应激损伤。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全部适用。	1 级
4.13.8	运抵屠宰场的家禽应保持洁净。	目视检查家畜禽运载器具的地板。检查屠宰场记录中任何关于家禽羽毛肮脏事件记录。	1 级
4.13.9	应逐批记录家禽运输途中死亡数量。同一养殖场的家禽，连续 3 个月运输死亡率超过 0.1%的，应开展调查分析并落实纠正改进措施。	应记录每批家禽的死亡率，并向司机反馈。现场应有记录和反馈记录，可以供检查。检查死亡率记录、死亡率超过 0.1%的调查分析和整改记录。全部适用。	1 级

4.14 应急措施

表 14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4.1	在发生重大疫情时，畜禽运输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评估承运人的执行情况。证实承运人知晓情况。全部适用。	1 级

附 录 A
（规范性）
运输交接记录

表 A.1

所有畜禽的运输应携带经批准的运输交接记录，但由于饲养原因在养殖场内运输，使用自用的运输车辆且运输距离在50km内的除外。

运输交接记录适用于牛、羊、猪和家禽。某些部分只与猪有关。在识别一栏，应填入畜禽标记代号或电子识别号码。 生产者部分：

养殖场名称：	运输日期：
地址：	CHINA GAP 认证注册 有□;无□
	注册编号：

单位名称	动物名称	描述/动物类型	标识号码	装载时间

第一声明(只针对猪):我宣布除了下面b部分描述的猪，此前20天内我场没有运进其他养殖场猪只。
另外正如下面b(iv)和b(v)部分描述的，运进我养殖场的猪只，我知道：
区域b(iv)：_____(存栏牲 畜的来源)
区域b(v) ： (在拥有的养殖场内的运输)

第二声明(只针对猪):我明白该声明中所有内容，无虚假，不违反动物防疫法规规定。
行政地区：_____
(所有畜禽)运到； 名称：_____ 签 字 ：
地 址 ：_____ 姓名(印刷体):
(养殖场负责人/代理填写)
畜禽装载时的条件： 干 湿
清洁 □ □
脏 □ □
承运人部分：
承运人名称：_____运输时间：_____到达时间：_____
地址 ：_____卸载时间：_____
车辆清洁日期：_____
车辆登记号：_____
CHINA GAP 编号：_____
如需停车休息和饲喂饮水，描述时间和地点：_____
记录畜禽遇到任何困难和采取措施的细节：_____
签字：_____ 姓 名 ：

屠宰场/市场部分：
畜禽是否显示不健康的迹象：_____是/否 (如果是，有多少):_____
畜禽是否在良好状态下被接收：_____是/否

来源不同养殖场的畜群是否在车辆上被分开：_____ 是/否 围栏中分配的数目：_____
在屠宰场市场卸载的时间：_____
在屠宰场/市场卸载等待的时间：_____
(由屠宰场/市场接收人员填写)
签 名 ：_____ 姓名(印刷体):_____
注释：

附 录 B
（规范性）
牲畜的分离隔离指南

B.1 与其他牲畜一起运输时，以下牲畜(群)应单独分开(第 B.2 和 B.4 章中规定的除外)：

a) 一头母牛与未断奶的犊牛；

b) 一头母猪与未断奶的仔猪；

c) 一头母马与小马驹；

d) 一头超过十月龄的公牛；

e) 一头超过六月龄的公猪；

f) 一匹种马。

B.2 如果是同一饲养群，或彼此已熟悉的，公牛跟公牛、公猪跟公猪、种马跟种马可以一起运输。

B.3 不同种类的畜禽应相互隔离(第 B.4 章中规定的例外)。

B.4 如果因隔离造成畜禽紧张不安，同种畜禽应在同一分隔区间内运输。

B.5 在同一车辆、围栏货车、围圈或容器中运输时，畜禽应分开隔离，除非以下情况：

a) 未断奶的幼畜与母畜或其他哺乳的幼畜；

b) 根据赛马规则登记的赛马与其同伴；

c) 如果运输的畜禽不会因月龄和大小不同及可能引起一方或双方受到伤害或痛苦，畜禽可以与 其他的畜禽一起运输。

B.6 对在同一个车辆、围栏马车、围圈或容器中运输的相互敌对的或易怒的畜禽，应采取措施避免受 到伤害或不必要的痛苦。

B.7 未阉割的雄性成年牲禽应该跟雌性的分开，除非它们在同一饲养群饲养过或彼此熟悉。

B.8 带角的应该与无角的牲畜分开，除非它们都是安全的。

B.9 驯服的马应该与未驯服的马分开。

B.10 牲畜隔离的效果可能受隔离物的影响，如果空间允许，应把它们拴在货车的不同部分。

附 录 C
（规范性）
运输工具指南

C.1 大型车辆和拖车

建议在每一层安装纵向通风口，以保证通过整个车辆或拖车的纵向风是连续通畅的。通风口应尽 可能的设于车箱侧面的两端，顶端边缘与地板或顶棚的距离不得超过 10cm。通风口的直径不能少于 20 cm。

C.2 小型车辆和拖车

可采用其他的通风设置，包括设在末端嵌板通风孔或在顶棚设置通风设备。适宜于少量的畜禽 运输。

C.3 专用的马匹运输车辆

通风口大小的设置应考虑运输马匹的数量和位置，可采取机械通风的方式。停车时，也应保持一个 适当的通风环境，如在炎热天气运输时。

C.4 斜坡台或月台 C.4.1 对于装载、卸载畜禽

C.4.1.1 运输车辆应携带不会使畜禽受伤或痛苦的卸载工具。运输车辆应便于装载畜禽。车辆应适 当安装栅栏(或专门运输马匹的车辆装有皮带),以防止装载车门未完全关严时畜禽掉落。

C.4.1.2 车辆处在水平状态时，用于斜坡台的倾斜度不能超过 30° 。为了尽量减少装载和卸载可能引 起的应急反应，建议用于装卸牛和马时斜坡台不能超过 20°,装卸猪使用的装卸坡道及转移坡道与水平面的夹角不应超过 20°，且宜采用水平对接或升降装卸。

C.4.1.3 斜坡台应有合适的装置以防止畜禽滑倒，如使用木条。建议木条高度不能少于 25 mm,中心间距为 20 cm～30 cm。

C.4.1.4 使用升降台装载畜禽时，尺寸应合适且有防止畜禽滑倒的措施。所使用的升降装置、装载平 台或畜禽接触的地板应配备适当的安全设备，以防止意外的操作或非受控情况时的突然降落，应在电源 故障的情况下允许紧急降落。

C.4.1.5 用于装载和卸载的斜坡台应设置不低于 130 cm 的护栏(运输马时特别建造的车辆除外)。

用于装载和卸载的升降平台，在装卸牛时护栏高度应为 130 cm, 装卸小牛、绵羊和猪的边栏高度应为 90 cm。

C.4.1.6 斜坡台所有台阶不得超过 21 cm, 在斜坡台、升降平台和车辆间的所有缝隙不应使畜禽蹄爪露出，且在斜坡台和车辆间的距离不应超过 6 cm。

C.4.1.7 如果车厢地板距离地面 30 cm 或更低，或体重小的畜禽可以被举起来(不超过两个人)而不 会受到伤害，可以不使用斜坡台。

C.4.2 在地面间转移畜禽

C.4.2.1 用于畜禽运输的斜坡台与地面间的倾斜度不能超过 30° 。为了尽量减少应激反应，建议用于 绵羊和山羊的斜坡台不能超过 30°,猪不能超过 20° 的，如可能最好不使用斜坡台运送。

C.4.2.2 斜坡台应采取类似防滑条的适当方式以防止畜禽滑倒。建议防滑条高度不能少于 25mm, 条 间距为 20cm～30 cm。

GB/T 20014.11—20xxC.4.2.3 如需要，地面斜坡台应装备适当高度的围栏。

C.5 围栏长度 C.5.1 运输车辆需要通过隔离物分成围圈，避免运输过程中牲畜晃动，适当的分隔成小的群体。

a) 当运输犊牛时，围栏的长度不能超过 2.5 m;

b) 当运输绵羊、猪或山羊时，围栏的长度不能超过 3.1 m;

c) 当运输牛时(不是犊牛),围栏的长度不能超过 3.7 m;

d)当运输马时，围栏的长度不能超过 3.7 m。

C.5.2 建议运输车辆设有减少围栏长度的设备，如需要时，一头牲畜或一小群畜禽可以在一个分成大 小合适的区间运输。

C.6 隔离设施高度

C.6.1 隔离设施(当安装时)应坚固，有足够的强度和高度，且不干扰通风，其上下空间和内部的缝隙， 不能使畜禽陷入或受伤。

a) 对于牛(不含犊牛)和马，围圈或马厩间的隔离物的高度不能低于 127cm;

b) 对于犊牛、绵羊和山羊，围圈间的隔离物的高度不能低于 76 cm。

C.7 净高度 C.7.1 用于运输养殖场牲畜(牛、绵羊、山羊、猪)或马匹的车辆的高度应合理，使牲畜能够自然站立并 且上部有通风的空间。

C.7.2 为了避免伤害和保证通风，牛(不含犊牛)距顶棚最少保留 10 cm 空间，犊牛、绵羊、山羊和猪距 顶部最少保留 5 cm 空 间 。

C.7.3 马匹只能在单层运输车辆中运输，建议用于运输马匹的车辆高度应不少于 2 m, 为使马匹保持 自然的站立状态，必要时，需要更高的高度。

C.8 顶棚

C.8.1 运输车辆应安装顶棚，以便于在不同气候条件下对畜禽提供充分保护。

C.8.2 顶棚应防水，坚固，能够抵御运输过程中的颠簸和累积在顶棚上的雨雪的压力，顶棚应保证安 全，便于检查。

C.9 检查和观察口

从车辆的外部应能看到所有的畜禽，为了便于检查，应设有合适的观察口。通风口也可用于观察。

C.10 对于短程小型车辆的某些例外

小型车辆应满足以下条件：

a) 被用于 50 km 或更短的旅程，在养殖场自用的。

b) 养殖场内所有的车辆。

c) 车辆内部长度不大于 3.7 m, 适合畜禽的运输。

d) 不需要安装顶棚，当装载门开时有内部栅栏或皮带，不需内部安装斜坡台。 C.11 清洁和消毒

所有的畜禽应使用已消毒的、清洁的车辆运输。

GB/T 20014.11—20xxC.12 垫料

C.12.1 应有足够的垫料用于吸附尿及粪便，除非尿及粪便被定期清除或采取其他的有效方法。

C.12.2 锯屑被认为是最有效的吸附尿和粪便的铺垫材料。锯屑比稻草更利于畜禽在其上舒服地站立。但是，装载小牛和断奶仔猪的车辆建议使用稻草铺垫，这样会使幼畜感到更舒适。

C.13 用于超过 8h 路程的运输车辆公路运输时间超过 8 h 的，运输车辆除了应满足在 8 h 以内运输的所有要求外，还须满足以下 要求：

C.13.1 车辆地板的垫料应充足：

应根据所运输牲畜的不同月龄和种类提供适宜的垫料。使用的垫料应充足，以满足所运输牲畜的数量、运输距离、寒冷条件下的保温、吸附尿及其他排泄物(除非已采取了其他方法以满足这些要求，比 如排到储尿罐中)。

C.13.2 针对运输的牲畜种类和运输时间，在运输车辆上携带适当的供给：

a) 饲料应适于运输的牲畜，应是其习惯于食用的，并按其习惯的方式给饲。对于平常在地板饲喂 的牲畜，应采取措施以确保地板卫生。

b) 携带的饲料应保证充足，需考虑牲畜数量、运输距离、要求获得补充给养的其他安排。不涉及 中途停车休息的运输(比如运输时间不超过 9 h 或 14 h),车上只需携带一些供紧急或特定情 况下使用的饲料。

c) 如果运输途中安排包括提供牲畜休息、供应水和饲料，且中途停车过程不卸载牲畜，那么牲畜 的密度应适宜，以确保车内有充分的空间使牲畜易于饮水和进食，需要时牲畜可躺下休息。

C.13.3 设有直接走近牲畜的通道：

除了装卸门外，应该至少有一种方式可直接接近牲畜。另外，司机或随车人员应能从车外看到所有 的牲畜。应考虑设置进入每个围圈的通道以便提供水和饲料，或采用其他适宜方式。

C.13.4 根据车厢内外温度的不同提供足够的可调节的通风：

a) 应有充分的通风系统，以保持适宜的温度和湿度环境。

b) 当长时间停车时，应增加通风。

c) 调节通风可通过手动或机械调整通风孔来完成，如副翼、百叶窗、软薄片的使用，或者通过其他 方式改变气流通过所有牲畜车厢的所有地方。

d) 要求至少 50%的车厢的通风口可以调节，通风口可随时开关。

e) 提供机械通风(如风扇)的地方，无论是单独的或是附加的通风口，系统应该能够可调节控制。 C.13.5 车辆应配备停车时供水的连接装置：

a) 运输车辆上应配备便携或固定的设备，以便停车时给牲畜供水。

b) 使用的便携设备，如地面水槽或固定水桶，在被撞击时应保持稳定牢固。

c) 运输猪时，应携带的一定供水，运输其他牲畜并不是必须的，但运输者应能证明提供的供水方 法应易于连接到水供应系统上，且能在短时间内能给运输的牲畜输送足够的水，比如停车休息 1h～2h 的时间里应保证牲畜饮水。

C.13.6 运输猪时，车辆应携带充足的饮水：

a) 运输车辆应安装能给牲畜提供饮水的连续供水系统。

b) 停车(除了突然或临时停车)时，押运员应确认饮水供应是否正常。

c) 车辆上携带的供水量要充足，以保证能坚持到下一个补给点，应考虑运输的距离长短、猪的数量和周围的环境条件。

附 录 D
（规范性）
允许空间指南

D.1 运输工具应为牲畜提供足够的空间，以使之能自然站立和躺卧。运输车辆上应提供饮水、饲料和 休息场所或更高的条件，如对刚断奶的牲畜运输时间超过 9 h 或对绵羊、山羊、牛运输时间超过 14 h 时，它们的装运密度将会被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使其拥有饮水、饲料和躺卧休息的场所。

D.2 还应关注因运输畜禽密度过低而采取适当的隔离以确保畜禽不受伤害。

D.3 畜禽运输空间允许量

D.3.1 牛的公路运输见表 D.1。

表 D.1

重量/kg	每只牛占用面积/㎡
55	0.30～0.40
110	0.40～0,70
200	0.70～0.95
325	0,95～1.30
550	1.30～1.60
超过 700	超过 1.60

这些数据可能会有所变化，这种变化不但决定于牲畜的重量和大小，而且还决定于它的体格条件和 气候条件及其他的因素。

D.3.2 羊(绵羊/山羊)的公路运输见表 D.2。

表 D.2

类 别	大约重量/kg	每只羊占用面积/㎡
26kg 及其以上的剪毛的绵羊和羔羊	<55	0.20～0.30
	>55	>0.30
未剪毛的绵羊	<55	0.30～0.40
	>55	>0.40
较重的怀孕的母绵羊	<55	0.40～0.50
	>55	>0.50
山羊	<35	0.20～0.30
	35~55	0.30～0.40
	>55	0.40～0.75
较重的怀孕的母山羊	<55	0.40～0.50
	>55	>0.50

表 D.2 中显示占用的面积可能变化，变化决定于羊的种类、大小、体格条件、羊毛的长短、还有气候条件和运输时间的长短。表中还显示：羔羊的占用面积不低于 0.20 ㎡。

D.3.3 猪的公路运输：

所有的猪在其位置上至少能自然站立和躺卧，为了达到这个最低的要求，猪的装载密度应控制在每平方米载重 100kg~235 kg 的范围，猪的种类、大小、体格条件的变化意味着占用最小的面积可能需要增加，其最大的增加量为 20%,而且也一样取决于气候条件和运输时间的长短。

D.3.4 家禽(使用集装箱运输家禽的适宜密度)见表 D.3。

表 D.3

类 别	密 度
雏鸡	21 ㎝²/只～25㎝²/只
重量低于 1.6kg 的家禽	180 ㎝²/kg～200 ㎝²/kg
重量在 1.6 kg～3kg 的家禽	160 ㎝²/kg
重量在 3 kg～5 kg 的家禽	115 ㎝²/kg
重量高于 5kg 的家禽	105 ㎝²/kg

这些数字会有变化，该变化不但决定于家禽的重量和大小不同，还取决于家禽的身体条件和气候 条件。

附 录 E
（规范性）
垫料供应指南

E.1 运送畜禽的地板应覆盖充足的垫料，实现吸附粪尿、防滑、缓冲保护，减少畜禽肢体擦伤、应激。除非尿和粪便被定时清除或采取其他的有效措施，防止粪尿浸泡畜禽。

E.2 对 于 8h 以下的路程：锯屑宜作为吸附尿和粪便的铺垫材料。锯屑能为牲畜提供更好的立足点和防护。装载犊牛和断奶仔猪的车辆宜使用稻草铺垫，因为稻草铺垫更利于这些牲畜的运输。

E.3 对于超过 8 h 的路程：应提供垫料，适用于不同年龄和种类的畜禽的运输。使用的垫料应充足，以满足所运输畜禽的数量、运输距离、寒冷条件下保暖、吸附动物排泄物，长距离运输途中应检查垫料状况，垫料严重污染、板结、潮湿时，应在合规停靠点补充或更换垫料(除非已采取了其他措施以满足这些要求，比如排到储罐中。运输途中应确保设施运行良好，不造成畜禽浸泡)。

E.4 垫料应来源清晰，不得使用霉变、腐败、带病原等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不得使用疫区来源、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垫料。运输完成后，污染垫料应按动物防疫与粪污资源化相关规定收集处置，不得随意丢弃、遗撒；疑似染疫畜禽对应的污染垫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要求做无害化处理。

附 录 F
（规范性）
畜禽运输的适宜性指南

F.1 起运前应结合畜禽健康状况、运输时长、装载密度和途中可能发生的情况来考虑畜禽是否适合运输，并保存评估记录。

F.2 不适宜运输的畜禽：

a) 患病、重度受伤、体质虚弱或严重疲乏，存在明显痛苦的。

b) 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分娩的哺乳动物，分娩不足 48h 的母畜，或新生的肚脐尚未完全愈合的牲畜。

c) 没有母畜陪伴且不能自给的幼小的家畜或禽类(家禽除外)、家兔、狗和猫。本条不适用于养殖场内部转运的幼畜和马匹。

F.3 不适宜运输的牲畜只有在下列非常特殊的情况下可以实施运输，且全程最大限度保障动物福利 ，避免增加畜禽痛苦：

a) 有轻微病症、体质偏弱或疲劳的畜禽，如果需要紧急运输，应保证运输过程不会增加不必要的痛苦。

b) 用于科学研究目的牲畜运输，应保证不会在运输途中增加不必要的痛苦。应该仔细考虑旅程 计划，同时科学地安排以保证动物舒适。（科研用动物是否属于本标准适用范围？）

c) 患病 / 受伤的牛、羊、猪、马，转运至最近兽医机构开展诊断治疗，或转运至就近合规场所急宰，以减少这些畜禽在途中的痛苦。装卸过程禁止推拉或用机械设备提升畜禽(除非在兽医的指导下)。

F.4 本附录 F.1～F.3 适用于起运前畜禽运输适宜性判定，主要针对养殖场拟向外转运用于诊断治疗、急宰的畜禽（牛、羊、猪、马等）。除 F.3 规定的紧急例外情形外，不适宜运输的畜禽，应在养殖场治疗或屠宰。

F.5 运输途中畜禽发生突发疾病或死亡，应按以下要求处置：

途中发现畜禽突发患病、健康快速恶化，应立即隔离，尽快转运至最近的合规场所卸载、开展救治或按规定急宰，减少畜禽痛苦，处置要求参照本附录 F.3；

途中畜禽发生死亡，司机不得随意丢弃、私自卸载病死畜禽；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对死亡畜禽实施无害化处置；

发生畜禽发病或死亡后，应及时对车辆、垫料、污染物品做消毒处理，留存事件记录、处置记录；

若途经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应主动向检查人员报告发病/死亡情况，服从监管处置。

附 录 G
（规范性）
患病畜禽的运输及处理指南

G.1 决定患病畜禽运往屠宰场或治疗中心的前提是运输过程是否给畜禽带来更多的不必要的疼痛和折磨。运输前应由经培训人员或执业兽医开展综合评估，应确保不会造成疫病传播风险。评估的因素包括：

a) 畜禽患病类型、病情严重程度，运输过程是否会造成疼痛加剧、病情快速恶化；

b) 畜禽是否在没有被强迫或施加痛苦的情况下被运输，且运输过程应确保畜禽正常站立、躺卧，无挤压、束缚造成的痛苦折磨；

c) 运输时长、路况、途中停靠及查验环境，预判全程应激风险；

d) 是否有足够近的屠宰场或治疗中心接受畜禽(能被送到最近的场所)；

e) 运输车辆、司机资质是否合规，车辆是否具备通风、温控、隔离、应急防护条件；

f) 在运输过程中畜禽是否被细心照料，可及时处置畜禽突发异常情况；

g) 是否能提供合适的垫料，且应满足附录 E 的要求。

G.2 经综合评估，认为运输会增加畜禽不必要的痛苦，或存在疫病传播隐患，畜禽应在本场内开展救治或合规屠宰处置。

附 录 H
（规范性）
畜禽清洁原则指南

H.1 承运方应采取措施确保运输全过程畜禽体表清洁、状态稳定，并兼顾动物福利与生物安全，运输至屠宰场、交易市场的畜禽，应满足以下清洁管控要求。

a) 在运输过程中，尽可能确保畜禽在不利天气条件下受到保护。这是由于运输过程中湿的皮毛会导致严重的污染。

b) 多层运输车辆应合理设计、维修和管理，防止上层畜 禽对下层造成体表污染。

c) 应根据运输距离、运输时长、季节温度、畜禽品种日龄，按附录 E 要求铺设足量、洁净、适配的垫料，有效吸附粪污，避免畜禽体表被排泄物浸染，维持体表清洁。

d) 畜禽卸载作业应做好遮蔽防护，避免畜禽在雨雪、强风、暴晒等恶劣天气下直接暴露，防止体表污染、应激损伤及次生防疫风险。

H.2 承运方应掌握与畜禽运输相关的规定，为畜禽提供充分和合适的运输条件，并承担运输过程畜禽清洁、福利与生物安全主体责任。

H.3 在供应链中，承运方应具备畜禽运输相应能力与管理制度；当生产方与承运方为不同主体时，双方应签订运输质量与安全协议，明确畜禽清洁、福利、防疫、车辆消毒、垫料使用、异常处置等责任条款。承运方应留存能力证明、作业记录、消毒记录、运输台账，接受追溯核查。

GB/T 20014.11
《良好农业规范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良好农业规范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国家标准起草组

2026年10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2026年第三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261）提出并归口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良好农业规范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修订项目正式下达，计划号为20261824-T-469，项目周期为12个月，计划于2027年2月28日前完成报批。

（二）修订背景

良好农业规范（GAP）是国际通行的、针对农产品初级生产阶段的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旨在通过规范化的操作，确保农产品安全、环保可持续并保障员工福利。我国GB/T 20014系列标准自2005年发布以来，已成为推动农业标准化、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农产品国际贸易的重要技术基础。

原标准GB/T 20014.11-2005已实施二十年。在此期间，全球农业可持续发展理念、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技术（如HACCP体系的应用）以及我国农业生产业态均发生了深刻变化。国际主流标准（如:GLOBALG.A.P.）已进行了多轮更新。为保持我国标准与国际规则的同步，确保我国农产品特别

是出口农产品满足国际采购商的要求，避免技术壁垒，亟需对标准进行修订，以反映最新的生产实践、管理要求。

(三)起草过程

1. 预研阶段

2025年1-10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组织人员对全球良好农业规范第六版标准开展了深入研读与对比分析，系统梳理了国际标准在术语定义、分类逻辑及核心概念上的最新变化。同时，起草组广泛收集并研究了欧盟、美国等主要贸易伙伴的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结合我国农业生产实际与GB/T 20014系列标准的实施现状，初步识别出原标准中滞后、缺失或界定不清的条目。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良好农业规范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修订预研报告，明确了标准修订的总体思路、重点难点及主要技术路线，为后续立项申请提供了充分的技术支撑与理论依据。

2025年1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对标国际最新标准要求，编制形成了标准修订项目申报书与标准修订建议稿。

2025年11月-2026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作为牵头单位，针对《良好农业规范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修订的必要性、可行性、主要技术要求等内容开展了预研工作。

2. 立项阶段

2026年3月31日，国家标准委发布《关于下达2026年第三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本标准计划编号20261824-T-469，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261）归口，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作为第一起草单位牵头起草。

3. 起草阶段

2026年5月，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关于公开征集<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模式选择与应用导则>等20项国家标准修订项目起草单位和起草专家的通知》，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相关起草单位与专家。

2026年5-7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确定组建方案，广泛吸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认证机构、龙头企业的专家与技术骨干，壮大良好农业规范GB/T 20014系列标准起草工作组，组建《良好农业规范》系列标准起草工作组，设立养殖专业细分小组，明确本部分标准牵头单位与主要起草人，形成专业互补的起草工作团队。

2026年7月31日，组织召开《良好农业规范》系列国家标准修订启动会，介绍 GAP 标准制修订历史、GLOBALG.A.P互认工作基础、本次标准修订方向、起草组组建方案、工作机制、进度与分工，与会专家围绕标准框架、关键控制点设置、技术指标更新开展研讨，明确本部分标准修订的总体方向与工作要求。

2026年9月，全球良好农业规范第6.1版标准发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随即组织专家开展该标准的中文转化工作。

2026年9月24日，组织召开《良好农业规范》系列国家标准框架修订研讨会，针对养殖类标准统一工作要求，明确畜禽基础增加生长促进剂管理，各畜禽模块统一兽医健康计划体例，畜禽运输相关标准删减重复条款，优化内容归属。

2026年8月-10月，起草工作组依据会议确定修订方向开展文本编制，以GB/T 20014.11- 2005版本为基础，结合新政策法规、国内畜禽公路运输产业实践、国际标准更新内容，开展条款新增、修改、等级调整、删除、规范性引用文件更新等工作；多次组织工作组内部研讨，协调处理系列标准之间交叉、重复问题。经多轮修改完善，形成本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修订国家标准时，还包括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一）编制原则

1.科学性

本次修订工作基于科学理论、客观事实和可靠数据开展，确保了标准内容严谨、合理、具有技术先进性。

2.适用性

本标准紧密贴合实际应用需求，及时反映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变化，保证了标准的实用性和时效性。

3.规范性

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GB/T 1.2—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2 部分：以ISO/IEC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的规定。

4.协调性

与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保持一致，理顺GB/T 20014系列标准各部分之间的逻辑关系，删减重复条款，避免技术要求冲突。

5.效益导向

本次修订工作注重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综合平衡，以成果应用和价值实现为导向，提升标准的实施效果。

（二）主要内容

1. 本标准的结构包括：前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要求以及附录 A 至附录 H8 个规范性附录。

2. 主要内容

（1）第一章 范围

本章规定本标准的使用目的和适用对象。

（2）第二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列出规范性引用文件，规定引用文件的适用版本，并引用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 部分：术语》标准。

（3）第三章 术语和定义

本章界定本文件适用的术语与定义，引用 GB/T 20014.1 中的相关术语，并列出 1 个畜禽公路运输核心术语。

（4）第四章 要求

本章分为 14 个模块，规定了畜禽公路运输养殖场相关的控制要求，具体如下：

基本要求：规定承运人遵守法律法规并掌握运输知识、在动物检疫管理信息化系统填报信息、取得动物检疫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等要求。

标识与追溯：规定携带畜禽标识文件及运输交接记录、提前 3 天申报检疫、携带用药记录并提交屠宰场、特定情形下继续运输需重新取得检疫证明等要求。

司机：规定司机具备运输及动物福利工作经验并接受培训（每 2 年再培训）、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人畜共患传染病人员不得从事运输、衣着整洁等要求。

驾驶：规定缓慢平稳驾驶、转弯和经过交叉路口平稳轻缓等要求。

装卸：规定使用适当装卸设备并以最小外力装卸、斜坡台防滑与安全围栏、斜坡台角度限值、驱赶路线规划、禁止使用电击棒等要求。

畜禽运输车辆：规定车辆与畜禽种类相适应、地板防滑、隔离设施高度、粪尿收集功能、防止装卸时畜禽掉落的安全装置、仓栅式与厢式结构的具体要求、温度监控与视频监控等要求。

垫料：规定提供适宜充足垫料等要求。

畜禽装运密度：规定装运密度适宜、天气炎热时降低密度并增加通风、不超过附录 D 规定等要求。

分群隔离：规定带角与去角牲畜及不同大小性别畜禽的隔离、性情好斗畜禽的特殊关注并记录于运输交接记录等要求。

畜禽运输适宜性：规定禁止运输明显不适于运输的畜禽、遵守附录 F 和附录 G 要求等要求。

公路检查：规定遇公路检查时要求优先接受检查、车辆尽可能停靠阴凉处等要求。

运输操作程序：规定携带清洁用品、满足最小通风要求、尽可能保持行驶以利通风、高于 25℃或低于 5℃时采取应激减缓措施、恶劣天气时控制通风或延期运输、提前通知到达时间以确保接收人提前 30 分钟安排卸载、途中患病或健康

恶化畜禽尽快运至最近合适场所卸载治疗或屠宰、装卸前后运输工具按规定清洗消毒、记录至少保存 3 年等要求。

运输过程中家禽福利的附加标准：规定根据家禽重量体型体质及运输工具天气条件提供充分空间、温度监控并记录、炎热气候下减少热应激、运输工具易于清洁消毒、防止逃逸和肢体伸出、装卸过程降低噪音、不同品种或性别分群隔离（雏鸡和同群家禽除外）、运抵屠宰场家禽保持洁净、逐批记录运输途中死亡数量且连续 3 个月死亡率超过 0.1%时开展调查分析并落实纠正改进措施等要求。

应急措施：规定发生重大疫情时运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

附录 A：规定运输交接记录的内容与格式，包括生产者部分、承运人部分、屠宰场/市场部分及各项声明；

附录 B 规定牲畜的分离隔离指南，包括应单独分开的牲畜类型、同种同群可混运的情形、敌对畜禽的防护措施、带角与无角牲畜分开等；

附录 C 规定运输工具指南，包括大型车辆和拖车通风口设置、小型车辆通风、专用马匹运输车辆、斜坡台与月台（倾斜度、防滑条、护栏高度、台阶高度、缝隙限值）、围栏长度、隔离设施高度、净高度、顶棚、检查和观察口、短程小型车辆例外、清洁和消毒等；

附录D规定允许空间指南，分牛、羊、猪、家禽四类给出装运密度限值及影响因素说明;

附录E规定垫料供应指南，包括垫料功能、8小时以下与超过8小时路程的垫料要求、垫料来源与污染垫料处置要求;

附录F规定畜禽运输的适宜性指南，包括起运前评估、不适宜运输的畜禽情形、特殊情形下的例外运输条件、途中突发疾病或死亡的处置要求;

附录G规定患病畜禽的运输及处理指南，包括运输前综合评估因素、评估结论为不宜运输时应在本场救治或合规屠宰等;

附录H规定畜禽清洁原则指南，包括运输全过程体表清洁管控要求、承运方主体责任、生产方与承运方为不同主体时的运输质量与安全协议及记录留存要求。

（三）主要变化

与GB/T 20014.11—2005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删除了GB 16549《畜禽产地检疫规范》这一规范性引用文件，检疫相关要求改为依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国家现行动物防疫法规规定（见第2章、4.2.2）;

——更改了“引言”中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表述，明确关注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专业知识和培训，以支持运输安全及相关管理目标（见 0.3）；

——增加了承运人应在动物检疫管理信息化系统填报动物检疫相关信息，以及动物取得动物检疫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的要求（见 4.1.2、4.1.3）；

——更改了标识与追溯的要求，明确畜禽运输应提前 3 天向输出地与输入地（适用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并补充了集贸市场继续运输及动物展示、演出、比赛后继续运输需取得检疫证明的要求（见 4.2.2、4.2.5）；

——删除了“运输的畜禽应处于强制预防接种免疫有效期内”的要求（见 2005 版 4.2.3）；

——更改了司机的备案管理要求，删除原“运输距离超过 50km 的司机应持有主管部门认可资格证”的规定，改为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牧运通”信息系统提交材料，同时明确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动物运输活动（见 4.3.2）；

——更改了装卸驱赶要求，明确牲畜驱赶行走路线应提前规划并实施，并界定家禽除外（见 4.5.4）；

——更改并细化了畜禽运输车辆的结构与装备要求：将原“车辆上层地板密封”扩展为车厢容纳粪尿、具备污水及

垃圾收集功能、底板采用封闭式结构、易于清洁消毒，新增仓栅式结构（栏板高度、栅格间隙）和厢式结构（隔热材料、照明、气流调节通风及进风空气过滤）的具体要求，新增了宜配备带报警功能的温度监控系统和覆盖每层的视频监控系统的要求（见 4.6.3、4.6.5、4.6.6、4.6.7、4.6.8）；

——更改了畜禽装运密度的表述，删除了原“每栏猪不超过 15 头、装载密度不超过 265kg/m²”的具体限值，统一以附录 D 为准（见 4.8.1）；

——更改了畜禽运输适宜性的对象表述，由“禁止使用明显不适于运输畜禽的车辆”改为“禁止运输明显不适于运输的畜禽”（见 4.10.1）；

——调整了文件结构，删除了原第 11 章“畜禽清洁"和第 12 章“通风”两个独立模块，其要求分别整合并入“运输操作程序”和“畜禽运输车辆”相应条款（见 2005 版 4.11、4.12）；

——更改了运输操作程序的要求，新增家禽运输超过 4 小时应考虑制定运输计划，删除原“畜禽经过乡村运送时间不超过主管部门要求”的规定（见 4.12.10）；

——完善了家禽福利附加标准，明确同一养殖场家禽连续 3 个月运输死亡率超过 0.1%时除开展调查分析外还应落实纠正改进措施，删除了原运输车辆应安装窗帘和换气扇等条

款（见 4.13.9）；

——修改了斜坡台装载角度要求，将装卸牛、马的斜坡台最大倾斜度由 25° 调整为不超过 20°，并明确装卸猪的坡道宜采用水平对接或升降装卸（见附录 C.4.1.2）；

——扩充了垫料供应指南，新增垫料来源清晰、不得使用霉变腐败或疫区来源材料，以及污染垫料和疑似染疫畜禽对应垫料应按动物防疫规定收集处置或无害化处理的要求（见附录 E.1、E.4）。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标准修订过程中，起草组收集国内不同规模畜禽公路运输企业运行管理资料，调研认证机构多年使用旧版标准开展 GAP 认证积累的案例，对照新版标准条款，分析控制点在国内畜禽公路运输养殖场景的适用性。

下一步，在征求意见阶段，将面向代表性畜禽公路运输企业主体开展实地调研，针对新增、调整关键控制点开展专题研讨，收集产业一线对于条款可行性的反馈，验证控制点、符合性规范在国内畜禽公路运输场景的可落地性，保证技术要求既符合风险管控目标，又符合产业实际承受能力。

经济效益：该标准与国际标准持续协调，将更利于我国农产品出口企业实施操作，巩固和扩大国际市场。

社会效益：通过修订将引导农业生产者更加关注机械设备卫生，推动构建和谐、安全的农业生产环境，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生态效益：标准中将为在大田作物中推广环境友好的农业生产技术提供统一的认知框架，引导农业向绿色、低碳、循环方向转型。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与GlobalS.L.P.(Livestock Transport Standard)相比较，采用了相同的架构，并符合国内实际情况。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本标准不属于等同、修改采用国际标准，未直接以国际标准作为基础完整转化为本国家标准。编制过程将GLOBALG.A.P.(Livestock Transport Standard) 作为重要参考资料，吸收其中适合我国畜禽公路运输行业的风险管控思路与控制点内容，全部条款结合我国法律法规、国内产业现状进行取舍、调整与改写，形成我国推荐性国家标准文本。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我国有关的现行法律、技术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保持一致。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本标准代替 GB/T 20014.11-2005《良好农业规范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予以发布。鉴于本标准在我国应用范围广泛、涉及大量畜禽公路运输组织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平稳转换，建议在标准发布后设置 6 个月过渡期，同时做好标准的宣贯培训和技术咨询工作，引导各类组织平稳实施标准转换。具体过渡期和实施日期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告为准。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 3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1 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

序号	标准条款号	意见或建议	修改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写单位：_____ 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Email: